30条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哈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多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举措

本报讯(实习生 何睿 记者 李佳琪)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10月21日,哈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4—2025年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举措30条”,从营造一流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营造一流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营造一流高质量发展市场创新环境、营造一流规范公正市场法治环境四方面提出30条具体举措,旨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哈尔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营造一流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

建立“企业开办直通车”延伸服务机制。新增大型户外牌匾审批,非大型户外牌匾备案,彩虹门、充气模型、实体造型备案3个事项,实现企业开办、开业“一次办理”,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为全市新开办企业赠送企业开办“大礼包”,免费印章从3枚增加到4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印章服务。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自愿为原则,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实施“个转企”“8件事”一次办。探索开展“个转企”许可资质保全,允许原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市场监管领域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保全使用。

深化“证照一体化”办理。制定“证照联办”改革任务清单,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提高协同审批效率,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推行营业执照“E站通”便利化改革。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或市场监管所开设“营业执照E站通服务专区”,投放智能自助办理一体机,让广大个体工商户从业者不出商场(市场)就能办照、领照,实现设立、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优化食品销售类简单制售许可审批流程。在坚持“安全、适当、便捷”的许可原则下,采取缩短审批时限、免现场核查、简化设备设施等审批服务措施,支持多种业态混合经营的中小便利店高质量发展。

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便利度。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时,《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照变更程序办理。

推行“承诺即换证”改革。市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实行“承诺即换证”,并根据情况进行证后现场核查或免于现场核查。

优化“跨区迁址”办理流程。市域内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零售药店)申请跨区域迁址时,按照经营地址变更程序办理,不用“先注销、后设立”,降低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办事成本。

放宽“药食同源”中药饮片销售。市域内无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含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可以经营“药食同源”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不得进行处方调配和拆零销售),无需配备相关执业药师和中药饮片斗柜。

营造一流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次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实行“一业一查”监管模式,从“按事项查”向“按行业查”转变,以差异化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实施,依法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推动落实各项降费政策。聚焦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业,商业银行、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行为。

实施“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指导平台企业建立合规经营制度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平台企业网络交易法律法规培训,帮助平台企业解决发展困难;加强网络集中促销期间商品交易行为监测,规范平台线上销售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构建“监管+普法+服务”广告监管模式。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药品、医疗、保健食品、旅游、农资、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商品和服务广告发布指导;支持广告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创意设计与冰雪经济、文化产业、亚冬会等深度融合,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进畜禽肉等重点食用农产品经营赋码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助力地方特色“潮品”发展。发挥全市22家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作用,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依法打击各种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行为,提振地方特色品牌发展信心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推进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实现规模化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重点景区景点建站全覆盖;畅通12315热线及全国12315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引导更多经营者入驻全国12315平台成为ODR企业,最大限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提振消费信心。

营造一流高质量发展市场创新环境

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开展“清单式”质量提升服务。公示19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服务项目,建立“一站式”服务专家库,组建“行政+专家”质量服务队,开放检验检测资源,积极对接企业服务需求,开展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帮服行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高水平企业首席质量官。依托“质量云课堂”“首席质量官之家”平台,采取培训班、研讨交流会等形式,深入开展企业质量负责人线上线下培训,帮助企业引入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提高企业产品、管理和服务质量建设水平。

实施标准奖励补贴政策。对符合省、市标准奖补政策条件的“申报即享”,引导激励驻哈单位积极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研制,填补标准空白,提升我市标准整体水平和话语权。

建立“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直通车”。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为企业提供定制化计量检测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构建计量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技术攻关,打造产业链计量融通创新生态。

扩大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范围。加大“免申即享”“绩效奖补”“据实奖补”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实施区域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工程。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梯队培育库,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帮助有条件的区县(市)完成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转化,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营造一流规范公正市场法治环境

推行“服务型”执法。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坚持宽严相济,更多采取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方式,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实现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完善案例指导和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严格案件审核和案卷评查,杜绝“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和“当严不严”。

健全市场监管舆情引导处置机制。健全组织机构,提高处置效能,快速稳定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构建“亲清”政企关系。建立市场监管“营商环境会客厅”机制、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提供主动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

深化系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整治政务服务、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突出问题,坚决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市场监管铁军。

我省前三季度货物贸易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进出口总值2348亿元,同比增长7.6%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10月22日,哈尔滨海关发布消息,2024年前三季度,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348亿元人民币,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7.6%;增速居全国第16位。其中,出口612.1亿元,增长13.3%;进口1735.9亿元,增长5.7%。今年9月份,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1.3亿元,增长9.7%。其中,出口87.6亿元,增长34.1%;进口183.7亿元,增长0.9%。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黑龙江省货物贸易进出口呈现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双增长,国有企业实现较快增长,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其他金砖国家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大宗商品进口量稳定增加等特点。

前三季度,黑龙江省一般贸易进出口1978.1亿元,增长7.1%,占全省外贸总值的84.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211.7亿元,微降0.9%,占全省外贸总值的9%。加工贸易进出口85.2亿元,增长31.8%,占全省外贸总值的3.6%。

全省国有企业进出口1471.2亿元,增长15.8%,高于整体增速8.2个百分点,占全省外贸总值的62.7%。民营企业进出口784.6亿元,下降4.9%,占全省外贸总值的33.4%。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79.8亿元,微降0.2%,占全省外贸总值的3.4%。

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037.2亿元,增长10.5%,高于整体增速2.9个百分点,占全省外贸总值的86.8%,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50亿元,增长14.4%;进口1587.2亿元,增长9.5%。同期,对其他9个金砖国家进出口1863.3亿元,增长13.4%,高于整体增速5.8个百分点,占全省外贸总值的79.4%,同比提升4.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01.5亿元,增长25.8%;进口1561.8亿元,增长11.3%。

机电产品出口284.3亿元,增长35.9%,占全省出口总值的46.4%,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手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分别增长106.1%、402%、143.3%。同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117.3亿元,增长8.3%,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9.2%。其中,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及其零件、塑料制品分别增长23.3%、43.4%、18.6%。

大宗商品进口量增加11.7%。其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能源产品进口4691万吨,增加14.9%。铁、铝等金属矿砂进口1013.2万吨,增加12.3%。

提能力 转作风 优环境 强招商

奋力推进能力作风再提升营商环境再优化招商引资上台阶

极限轮滑赛 冰城少年一鸣惊人

哈市两名选手收获两金一铜

本报讯(记者 那跃娜)10月20日,在“2024年中国黄石熊家境轻极限运动周”轮滑项目比赛中,两名哈尔滨小选手一鸣惊人,15岁的许博在成年组轮滑抛台跳高比赛中夺得铜牌,13岁的张涵哲分别在未成年组轮滑平地跳远和轮滑抛台跳高比赛中夺得金牌。此次极限运动周活动为期7天,国内外2000余名运动员参赛。哈尔滨是东北地区唯一派队参赛的城市,共有30余名选手报名参加轮滑抛台跳高、轮滑平地跳远、抛台跳水、陆地冲浪板竞速、轮滑高山速降等项目。

右图:选手在比赛中。

开展安全专项指导 整改93处隐患问题

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成品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近日,记者从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获悉,按照省、市关于成品油整治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该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整治工作,对发现的29个安全隐患、64个一般安全隐患,已全部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整治工作中,市交通运输局共检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13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9个,开展成品油运输安全专项指导50家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64个,现已全部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行动中各区、县(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结合区域实际,在辖区加油站、国省道出城口等危险品车辆通行频次高的区域及通行密集的夜间时段,通过设卡检查、流动巡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非法营运、外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备案在哈营运、车辆故意关闭GPS监控系统、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成品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交通、交警两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10次,行动中各区、县(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合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执法车辆500余车次,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600余台次,合计查处违法违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4台次。交警部门各大队集中整治成品油运输车在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共处罚成品油运输车辆交通违法102件,未发生涉及成品油运输车辆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推进服务型制造 促制造业优化升级

——访市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丹丹

■本报记者 阴祖峰

服务型制造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丹丹认为,哈尔滨市应瞄准融合化方向,扶持服务型制造业发展,通过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企业盈利能力和水平、重塑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而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服务型制造业发展软环境。刘丹丹建议,应以“强制造”为目标,从“两业融合”视角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引导工作,从服务型制造发展规划、流程改进、推进路径、人才培训、金融政策等方面着眼,加快编制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应加大补贴力度,设立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生物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等投资周期较长的产业融合重点领域补贴力度。应继续扩大和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设计研发、检测检验、节能减排等服务企业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关政策。

围绕主业探索重点企业融合发展方向。刘丹丹认为,应鼓励哈尔滨锅炉厂等重点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为客户提供需求诊断、开发设计、产品制造、设备集成、工程建设、维修养护等基于集成整合的增值服务。应引导重点原材料加工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及循环利用、信息集成等服务,向产品和专业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应支持消费品重点企业发展绿色化、品质化、差异化定制服务,促进消费品工业服务升级。应鼓励重点制造企业进入高端服务消费领域,开拓健康管理、运动指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领域。

加快重点服务业发展。刘丹丹建议,应构建数字化工业设计平台,增加工业设计在企业战略、产品合规、工艺流程、品牌策划、绿色发展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植入。应推动企业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实现从设计到运维的总承包服务与解决方案,增强制造企业系统集成能力。应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完整供应链服务,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应加快定制化服务发展,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发展个性化设计、交互设计等服务。应围绕制造业产品服务提质增效,构建检测认证平台,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的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

强化企业服务型制造主体地位。刘丹丹认为,应继续落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遴选推介工作,选拔一批全产业链生产服务解决方案,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发展绩效的常态化跟踪,构建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支持中小企业采用“社会化融合”方式,建立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链服务组织形式,增强产业链协同制造能力和效益。应支持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双向进入服务型制造领域,培育新型服务型制造企业,构建针对特定制造领域、聚焦产业链的服务型制造网络。

加快服务型制造平台建设。刘丹丹建议,应打造服务型制造研究咨询平台,组建服务型制造研究咨询部门,瞄准制造企业发展需求,快速形成研发咨询能力。应打造产业协同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产业技术基础、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增值服务、中介租赁、金融、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公共服务。

为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刘丹丹认为,应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注重事关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我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应完善技术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基站、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应鼓励本地金融机构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符合服务型制造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牢记嘱托谋发展 论道冰城促振兴

主办: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承办:哈尔滨日报社

食用菌产业焕发新“蘑”力

“哈桑1号”桑黄品种首次在我省人工栽培成功

本报讯(张衡 记者 毕博)记者从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获悉,近日,经过市农科院科研人员的不断探索与试验,大型珍稀药用真菌——“哈桑1号”桑黄品种首次在黑龙江省人工栽培成功。首批桑黄已陆续长出子实体,收获在即。

桑黄拥有悠久的药用历史,具有广泛的生理活性和药用价值,被称为“森林黄金”。其重要成分三萜类化合物含量是灵芝的20倍。目前,市场上有桑黄丸、桑黄口服液等中药产品。我省东部地区有少量野生桑黄出产。

2022年,哈尔滨市农科院食用菌研究室科研人员在尚志老爷岭考察时,发现并采集多株野生杨树桑黄,经过分离、纯化与研究,人工栽培驯化成功“哈桑1号”桑黄新品种,并通过栽培工艺优化,建立了高效栽培技术体系。

“哈桑1号”商品性好、活性物质含量高;菌丝黄色,生长健壮,抗杂能力强,污染率低于2%;生长速度快,栽培种长满菌袋时间为40天左右;子实体生长温度范围广,20℃~30℃均可生长,出菇率达98%以上。“哈桑1号”栽培工艺稳定可控,产量高,可实现工厂化生产。

下一步,市农科院将试点推广“哈桑1号”新品种,加大良种良法示范推广力度,以新品种新技术释放食用菌产业“蘑”力。